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署拟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
- 投资项目概况及投资金额：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年产16.5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1.5万吨涤纶DTY丝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区块约500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系就本项目一期建设事项达成相关约定。
-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系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经营管理、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6、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拟与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招商协议》（以下简称“《招商协议》”）。本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年产 16.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 1.5 万吨涤纶 DTY 丝产业基地项目；本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工业区块约 500 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本次签署《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招商协议》系就本项目一期建设事项达成相关约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执行《招商协议》及与本项目事项实施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及协议签署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本方单位

- 1、名称：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E2ACE86U
-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与公司关系说明：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对方单位

- 1、名称：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7EM3X
-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与公司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松阳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云中马智造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云中马“时尚智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建设新兴镇工业区块产业基地，总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建设年产 16.5 万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和 1.5 万吨涤纶 DTY 丝产业基地项目。项目二期拟规划在赤寿工业区块约 500 亩土地建设“时尚新材料”产业基地，供地具体时间、位置和项目控制性指标另行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项目一期各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1、乙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坐落于新兴镇工业区块约 415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地块内的项目控制性指标以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及《浙江省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确定。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

2、项目开竣工及投产要求：2025 年 12 月 8 日前开工，2029 年 12 月 8 日前竣工，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补充合同为准。

3、甲方按乙方要求负责平整土地和通电、通路、通水、通气至乙方红线范围。

4、甲乙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均不得对任何人或第三方泄漏本重大事项，但乙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7、本协议因战争、灾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8、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乙方履行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后生效。若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的，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若需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乙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本项目致力于依托云中马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人才优势和规模优势，在开发区建设一个“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革基布产业链现代智能制造基地，从而进一步推动云中马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为开发区绿色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助力和引领示范作用，并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实现云中马从革基布坯布织造到革基布生产全产业链布局，从而进一步巩固云中马在国内外本行业中的革基布龙头企业地位。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系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土地使用证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经营管理、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导致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6、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